

亲情的微光——读《活着》有感

文刘华



在余华小说《活着》中，主人公福贵的人生可谓“越走越窄”：从家财万贯的徐家少爷到只剩一头老牛做伴的老头，破产、饥荒、丧亲……每一次命运的翻页都撕掉了他的一层皮。然而，真正让福贵一次次从苦难的田埂上爬起来的，并非“明天会更好”的期盼，而是妻子家珍的一碗稀粥、女儿凤霞出嫁前的笑、儿子有庆看到他牵来小羊的一声“爹”……

1.

《活着》中亲情的呈现是多维的，每种亲情都在苦难中有着独特的体现。徐老爷对儿子福贵的情感，体现了一种恨铁不成钢的无奈。祖上攒下的家业是徐老爷的骄傲，他对儿子福贵最大的期望便是守住这份家产。可福贵偏偏是个浪荡子，整日泡在赌坊里，把良田、房产都视作筹码，最终输光了所有财产。徐老爷把房子、田地抵押成铜钱，执意要福贵亲自挑着装满铜钱的担子去城里还赌债。“挑铜钱”这一事件，将父子之间的情感推向极致，成为父子间最沉重也最深刻的一次互动——可以说，徐老爷以最残酷也最用心的“最后一课”，试图为迷途的儿子点亮一盏微弱的灯。而福贵，虽然没有立刻成为“好孩子”，但肩膀上的疼痛，或者说，承受疼痛的能力，确实如徐老爷所愿，刻进了他的生命里。

夫妻之情在苦难中表现为相互托举。福贵败家后，昔日的富家少爷一贫如洗，家珍的父亲心疼她，敲锣打鼓把家珍接回了家，但家珍顺利地生下有庆后，又回到了福贵身边，和福贵一起过着苦日子，后来即便身患软骨病，依然默默操持着家务，用自己的坚韧支撑着这个濒临破碎的家。而当家珍得了重病时，福贵悉心照料，陪她走过最后的时光。面对物质匮乏和精神重压，两人相互扶持，不离不弃，形成了命运共同体，彼此成为对方在苦难中前行的依靠。

亲子之情则在愧疚与回报的往复中，显露出血脉相连的厚重。福贵对儿子有庆怀有深深的愧疚，比如卖掉有庆悉心照料的羊“伙伴”，又或者因自己的忽视间接导致儿子被抽血致死，这份愧疚成为他心中永远的痛。福贵对女儿凤霞疼爱有加，在为女儿寻婆家时，十分操心，生怕女儿受委屈。而有庆喜欢跑步，常把鞋跑坏了，为了保护“鞋子”，减少家

庭负担，即使冬天也光着脚跑去上学；凤霞则默默分担家务，用自己的方式回报着父亲的爱。这种包含愧疚、疼爱与回报的亲子之情，成为福贵在苦难中不愿放弃的情感。

隔代之情则是生命延续的微弱慰藉。福贵对外孙苦根呵护备至，用有限的粮食喂养着他，苦根的存在让福贵晚年有了精神寄托，让他在孤独的生活中感受到一丝生命的活力。尽管这份亲情短暂，却为福贵漫长的苦难注入了温暖的底色。

福贵与女婿二喜之间的亲情，是基于对凤霞共同的爱而滋生的联结，在失去凤霞的阵痛中愈发紧密。二喜第一次上门时，没说多少客套话，只是观察福贵家的破烂屋子，想着如何装修一番。凤霞嫁给二喜后，二喜疼惜她，夏天蚊子多，没有蚊帐，天一黑二喜就躺倒床上去喂蚊子，等蚊子吃饱了，才让凤霞去睡。福贵看在眼里，这个不会花言巧语的城里的搬运工，用笨拙的实在劲让他放了心。凤霞难产去世后，两个男人的世界都塌了一角。他们没有血缘关系，而襁褓中的苦根则成了他们之间“情感”的纽带……

2.

亲情作为苦难中的“微光”，有着双重作用。一方面，它能缓解苦难的残酷性，赋予痛苦以意义。亲情虽然无法改变苦难的本质，就像凤霞最终还是难产去世，但它能让苦难过程中的个体感受到被爱与被需要。福贵在丧子后一度崩溃，觉得生活失去了意义，但对家珍和凤霞的责任让他重新振作起来，亲情成为了他痛苦中的“缓冲带”，让他觉得自己的痛苦并非毫无价值，还有需要守护的人。苦难过滤了亲情中的功利成分，使其回归“无条件的牵挂”本质，也因此更具精神穿透力，能在苦难中给人带来温暖。

另一方面，亲情支撑着生存的持续性，为个体提供精神韧性。当外在的物质与社会关系崩塌时，亲情成为个体与世界的最后阵地，阻止人滑向彻底的虚无。福贵在亲人全部离世后，将对亲人的情感投射到与他相伴的老牛身上，给它取名“家珍”“凤霞”“有庆”……把老牛视为亲人的延续，正是这份特殊的“亲情”，让他能够继续在世上生存下去。

余华在《活着》的自序里说：“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，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。”但福贵的故事告诉我们，支撑人活着的，恰恰是那些“活着之外”的东西——亲情从来不是战胜苦难的工具，它是穿透黑暗的微光，微弱到随时会熄灭，却足够让一个人确认“我仍被需要”“我仍值得活下去”。在命运的暴风雨中，那些紧紧攥住的手、含泪的凝望、沉默的陪伴，或许不能挡住风雨，却足以照亮一个人走过漫长的黑夜。（本文作者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第六届扬子江年度青年诗人获得者）

行走的意义，不只是突破信息的茧房、地缘的隔阂，更是一场精神之旅。对不同的城市，文化，生活的走访，观察和感受，都是自我内观的机会。“我喜欢怎样的城市？”“我要怎样的居住环境？”“我的生活和周遭，还有什么不一样的可能性？”这是2024年7月由三联书店出版的《二十城记》向读者发出的呐喊。

从城市出发，落脚人文思考。《二十城记》是由中国建筑师马岩松继《山水城市》之后，又一部关于城市、建筑与人文的半自传读本。该书由陈嘉映、蔡国强、崔健、冷冰川、俞敏洪、西川、孟京辉、吴小莉、杨澜、周迅、陈坤、许知远等联合推荐。马岩松，1975年出生于北京，毕业于北京建筑大学的他后进入耶鲁大学，一直致力于探寻建筑的未来之路，凭借着独特的设计理念和出众的作品一举成名，被誉为“建筑鬼才”。前不久，《时代》杂志发布了2025年“全球最具影响力100人”榜单（TIME100），中国建筑师、《二十城记》作者马岩松登榜。

轻松阅读是什么？就当建筑师兼作者变身“城市说书人”，用“建筑师+驴友”的双重身份，带着速写本和好奇心打卡全球20座城市。从北京胡同的豆浆铺子到迪拜沙漠里的玻璃大厦，从巴黎老城“拒绝长高”的倔强到重庆魔幻立交桥背后的市井江湖……马岩松倾心通过曾深度游历或参与项目设计建设的二十座城市，回忆自己的成长，追踪建筑思想的形成，分享他所感受到的城市气质，探讨建筑、设计之于人、生活、城市、社会、文化、文明的价值与意义。《二十城记》不晒建筑术语，而是像老友聊天一般，在交谈中解构城市建筑，发现高冷的CBD玻璃幕墙会“出汗”，城中村电线杆比网红美术馆更懂烟火浪漫。这20个城市除了北京，还有其他各具特色的国内外城市，既有充满悠久历史的老城，如嘉兴、巴黎、伊斯坦布尔、巴塞罗那等，也有现代发展的新兴城市，如深圳、珠海、纽约、洛杉矶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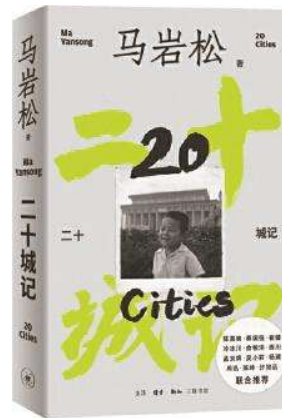
众所周知，建筑就是生活的一部分，它对人类需求的尊重，不仅体现在使用层面，更是体现在情感和精神层面。细读《二十城记》，是马岩松对一个固化的时代和人们所熟悉的世界的观看和思考。“我小时候觉得北京是一个大的游乐园”，马岩松谈到了他对于北京的城市记忆。在他的儿时印象里，北京像是“巨型的村庄”，如同电影《邪不压正》里的场景，所有的孩子都会爬树、爬房顶，“你和房子发生的故事可以有很多种，好玩，自由，有很多缝隙，很容易就融入到一个适合自己的场所里。”

在北京胡同长大的马岩松，将北京城当成了一个巨大的游乐园，去不同的建筑体活动、学习，去爬景山看城景，去什刹海学游泳，在胡同和四合院里玩耍，这些就是他与这座城市的互动和交流。在他的印象里，身处城市中心，时不时就会看到塔楼和山水，自然与城市融为一体，建筑也因此有了精神性。“无论是四合院还是园林，我觉得东方人把自己的精神延展到自然中，在这个场景中，看到自己在这个世界的意义，或者跟其他人的关系。城市寄托了很多人和自然的美好关系。”马岩松还说，我们现在的很多城市设计往往延续西方的思路，建造了很多千篇一律的大楼和马路，因此而失去了一个美丽城市的独特个性。谈到对未来中国城市设计的展望，马岩松坚信：“建筑应当与自然融合，真正活着，才是它的使命。”

《二十城记》是一本让人想“跳上绿皮火车”旅行的治愈之书，它不带你认识哥特式或是包豪斯，却让人突然看懂楼下包子铺蒸汽里藏着的建筑美学；它不谈城市和人口规划，却用烧烤摊的灯光、广场舞的弧度，拼出城市的体温与心跳。翻开这本书，读者仿佛变成“街头人类学家”，堵车时开始研究立交桥的线条，逛菜场会盯着冬瓜想象那是金字

快乐的『城市说书人』

文汪志



塔。它不够学术范，但足够治愈每个触觉麻木的现代人……自从读了《二十城记》后，现在的我每到一一个城市办事或旅游，都喜欢在当地的街道中“暴走”，也就是现在的流行说法“citywalk”。这不，前不久，我去嘉兴漫游，特意去看了一下马岩松设计的嘉兴火车站。嘉兴站是国内首座下沉式火车站，地面之上是绿树环荫的公园，地面之下则是现代化的车站，又巧妙地与旁边的南湖融为一体。车站分南北两座广场，北广场1:1复刻了当年的老站房，站房二层是咖啡厅，一层是关于1921中共一大代表到嘉兴的历史资料和嘉兴名人录，以及一些嘉兴老照片，被誉为“森林中的火车站”，是嘉兴最值得去的地方之一。通过这样的城市行走，让我可以真切感受到一个陌生城市的空间距离和城市建筑特点，似乎如此便能更快地熟悉这个城市，融合这个陌生的地方。其实，我们日日路过的城市，本就是一部热气腾腾的露天小说。

本版投稿邮箱:xsbnqny123@qq.com